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5 年节假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60
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61

二、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以下日期受到非港股通交易日影响，故本公司将暂停该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具体处理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香港圣诞节：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

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